

2017 年和平县司法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

3、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

4、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5、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6、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7、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9、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0、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

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11、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

12、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3、负责本系统的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有:局机关本级(含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2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个基层司法所(派出单位)。

局机关内设6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政工办、宣传教育股(县普法办)、基层工作管理股(县安置帮教办)、社区矫正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股;

2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

1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

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涇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4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752.9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9.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2.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41.76	本年支出合计	47	89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46.9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141.76	总计	50	1,14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41. 76	1, 14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 45	97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972. 45	972.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 95	573.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 60	44.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 00	3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8. 20	18.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0. 50	25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 00	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 20	0.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41. 76	1, 14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19	99.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 92	81.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1. 92	81.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7. 27	17.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 27	17.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 50	2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 50	2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 50	2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 62	42.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 62	42.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1.76	1,1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4.78	748.76	146.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97	606.95	146.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2.97	606.95	146.0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95	573.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5	0.00	2.3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78	0.00	129.7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9	99.1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4.78	748.76	146.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2	8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2	81.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52.97	752.9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9.19	99.1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2.62	42.6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41.76	本年支出合计	52	894.78	894.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6.98	246.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41.76	总计	56	1,141.76	1,141.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4.78	748.76	14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97	606.95	146.02
20406	司法	752.97	606.95	14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95	573.9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60	21.6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5	0.00	2.3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1.20	11.2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78	0.00	129.78
2040610	社区矫正	13.88	0.00	13.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20	0.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9	9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2	81.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4.78	748.76	146.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81.92	81.92	0.00
20808	抚恤	17.27	17.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7	17.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0
30101	基本工资	220.01	30201	办公费	5.93
30102	津贴补贴	204.37	30202	印刷费	10.52
30103	奖金	5.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9	30205	水费	0.4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5	30211	差旅费	12.9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73.05	30213	维修（护）费	4.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7.27	30215	会议费	4.13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5.7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94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313	购房补贴	55.5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0.16		公用经费合计	1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0.00	9.00	0.00	9.00	1.80	10.80	0.00	9.00	0.00	9.0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0	0	0	0	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0	0	0	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141.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4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45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经济补助配套资金增加；二是工资上调和退休人员病故抚恤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141.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89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45 万元，增长 34.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上调和退休人员病故抚恤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提取的基数增大，公积金缴存增加。

2. 项目支出 14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98 万元，下降 6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

作下半年考核工作未结束，律师补助资金本年度内不能完成拨付，有结转。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4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45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经济补助配套资金增加；二是工资上调和退休人员病故抚恤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9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68 万元，增长 20.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上调和退休人员病故抚恤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提取的基数增大，公积金缴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80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10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减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从未有过此项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增减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减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减少了无必要的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00万元，占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1.80万元，占16.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X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xx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00万元，2017年局（含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处）机关及派出17个司法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下队执勤、到司法所及村开展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含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处）机关及派出1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142人，主要包括接待市局来人的工作检查、调研、督导工作接待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0 万元，下降 4.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7 年乡镇人员节日补助不在此项反映，而在工资福利下反映，故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xx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xx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基层司法所业务宣传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指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无开展以部门为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